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8.5.21 所務會議通過
88.10.21 教務會議通過
90.6.20 所務會議通過
91.5.10 所務會議通過
91.6.24 教務會議通過
96.9.14 所務會議修訂
97.3.14 所務會議修訂
97.6.11 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 所務會議通過
108.3.20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三條 凡曾在最近十年以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和相當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不包括專題研究),若為本所所開授之課程,則予以承認。至於其他系所所開授之課程,則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再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數博士班以 12 學分為上限,碩士班以 22 學分為上限。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